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初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邵天英女士、王磊先生，非独立董事钭江浩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邵天英女士担任。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选举独立董事邵天英女士、周苏临先生、非独立董事钭江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邵天英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会议	召开时间	审议/听取事项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18 日	1.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		2.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		3.《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2 日	1.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

		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汇报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1.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2.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		3.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>的议案》
		4.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		5.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		6.《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5 月 20 日	1.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14 日	1.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5 日	1.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30 日	1.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及预审情况的汇报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，有

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财务报告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

各项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，积极发挥核查和监督作用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